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6章，就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言，其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监管。证监会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之资料，各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布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2）并无遗漏任何其它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3）本公布内表达的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方始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8123）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辞任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吴伟骢先生（「吴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生效日期为2008年11月12日。

董事会宣布由于吴先生个人及其它事务上繁忙，因此辞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8年11日12日生效。

吴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它有关辞任之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对吴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所作出之贡献深表谢意。

承董事会命
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2008年11月12日

于本公布尔日期，董事会由(i)二名执行董事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ii)一名非执行董事尹应能先生；及(iii)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庆麟博士，张本正教授及严中伶先生组成。
本公布将由刊登日期起计最少七日载于创业板网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页内供浏览。